

医药行业政策大梳理：2022年第三季度更新 投资逻辑

- **医保：**集采、国谈为本季度热点话题，关注相关进展。第七批国采中选率超 70%，平均降幅 48%；集采品种可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重磅文件在业内流出；第 1-4 批国采续约工作陆续开展；医保目录调整正式启动，预计 11-12 月将公布结果；双通道政策在各省间进一步落实；地方增补医保目录的消化工作接近尾声；器械集采稳步推进，脊柱、冠脉、种植牙等集采进入常态。
- **医疗：**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构建分级诊疗格局。7 月 14 日，2022 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表示：要继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医学中心建设，完善医联体管理，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养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构建分级诊疗格局。下一步，国家将围绕“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这一重要目标，大力推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国家卫健委将开展“拟使用财政贴息贷款改造更新医疗设备”的需求调查。具体贴息幅度为中央财政每年 2.5 个百分点，预计将全面覆盖所有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求每家医院贷款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医药：**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继续强调合理用药。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本季度新增受理号 210 个。同时国家进一步强调合理用药与药品的强化监管。
- **展望：**深化医改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群众对医药卫生健康服务有新要求、新期盼。下一步，围绕“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这一重要目标，大力推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医保方面持续实施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药方面将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开展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一集采也在筹备范围中；医疗方面继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医学中心建设，完善医联体管理，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养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构建分级诊疗格局。

投资建议

- 建议重点关注 2022 年医保谈判，耗材集采等，医药政策持续边际回暖有望催化医药板块反转行情。目前医药板块处于历史估值和基金配置底部，继续看好医药创新、医药先进制造和医药消费三大方向。
- 建议关注：药明生物、药明康德、迈瑞医疗、恒瑞医药、以岭药业等。

风险提示

- 政策执行风险、政策监管风险、医保控费风险、市场销售风险、研发申报风险。

王班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S1130520110002
(8621)60870953

wang_ban@gjzq.com.cn

王维肖 联系人

wangweix@gjzq.com.cn

内容目录

医保：集采、国谈为本季度热点话题	4
加强顶层设计，本季度出台 2022 年基本医保工作通知	4
第七批国采中选率超 70%，平均降幅 48%	4
集采购品种可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重磅文件更新	6
第 1-4 批国采续约工作陆续开展	7
医保目录调整正式启动，预计 11 月至 12 月将公布结果	9
双通道政策在各省间进一步落实	10
地方增补医保目录的消化工作接近尾声	11
器械集采稳步推进，脊柱、冠脉、种植牙等集采进入新常态	12
医疗：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构建分级诊疗格局	15
保证医疗服务质量，推动分级诊疗	15
及时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做好价格管理	17
医保支付平台建立后，跨省异地就医迈入新阶段	17
国家提供贴息贷款推动医疗机构建设	18
深圳鼓励医美合规发展，释放行业利好信号	19
医药：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继续强调合理用药	19
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本季度新增受理号 210 个	19
强调合理用药，加强医药监管	20
投资逻辑	21
投资建议	21
风险提示	21

图表目录

图表 1：《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内容梳理	4
图表 2：国家集采时间线梳理	5
图表 3：集采中标企业情况	5
图表 4：集采降幅情况	5
图表 5：第七批集采报价过评情况	6
图表 6：第七批集采淘汰品种情况	6
图表 7：监测品种范围	7
图表 8：国采续约时间表	8
图表 9：各参与省份降幅情况（VS 国采中选价）	8
图表 10：整体降幅区间占比（VS 最高有效申报价）	8
图表 11：重庆联盟参与情况及中选规则	9
图表 12：初审通过数量及通过率	10
图表 13：通过初审的目录内外药品统计	10

图表 14: 部分企业通过初步初审药品数量情况.....	10
图表 15: 2 个新冠治疗药物的基本情况.....	10
图表 16: 本季度出台双通道政策省份及内容.....	11
图表 17: 清退的地方增补品种种类.....	12
图表 18: 本季度脊柱集采规则.....	13
图表 19: 四川省种植牙集采规则.....	13
图表 20: 福建低值耗材集采降幅情况.....	14
图表 21: 即将集采的耗材品种整理.....	15
图表 22: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16
图表 23: 22Q3 国家级各省市关于县域共同体、区域医疗中心及分级诊疗的政策及措施.....	17
图表 24: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	17
图表 25: 全国医保平台运行情况.....	18
图表 26: 阶段性财政贴息贷款购置设备相关建议和参考材料主要内容.....	18
图表 27: 截止 10 月 9 日贷款情况.....	19
图表 28: 一致性评价申报企业 TOP10.....	20
图表 29: 一致性评价申报热门品种 TOP10.....	20
图表 30: 合理用药主要关注领域.....	20

医保：集采、国谈为本季度热点话题

加强顶层设计，本季度出台 2022 年基本医保工作通知

- 7月8日，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涉及医保支付、医保基金监管等方面内容。本季度，有近20个省份发文响应国家政策，部署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图表 1：《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内容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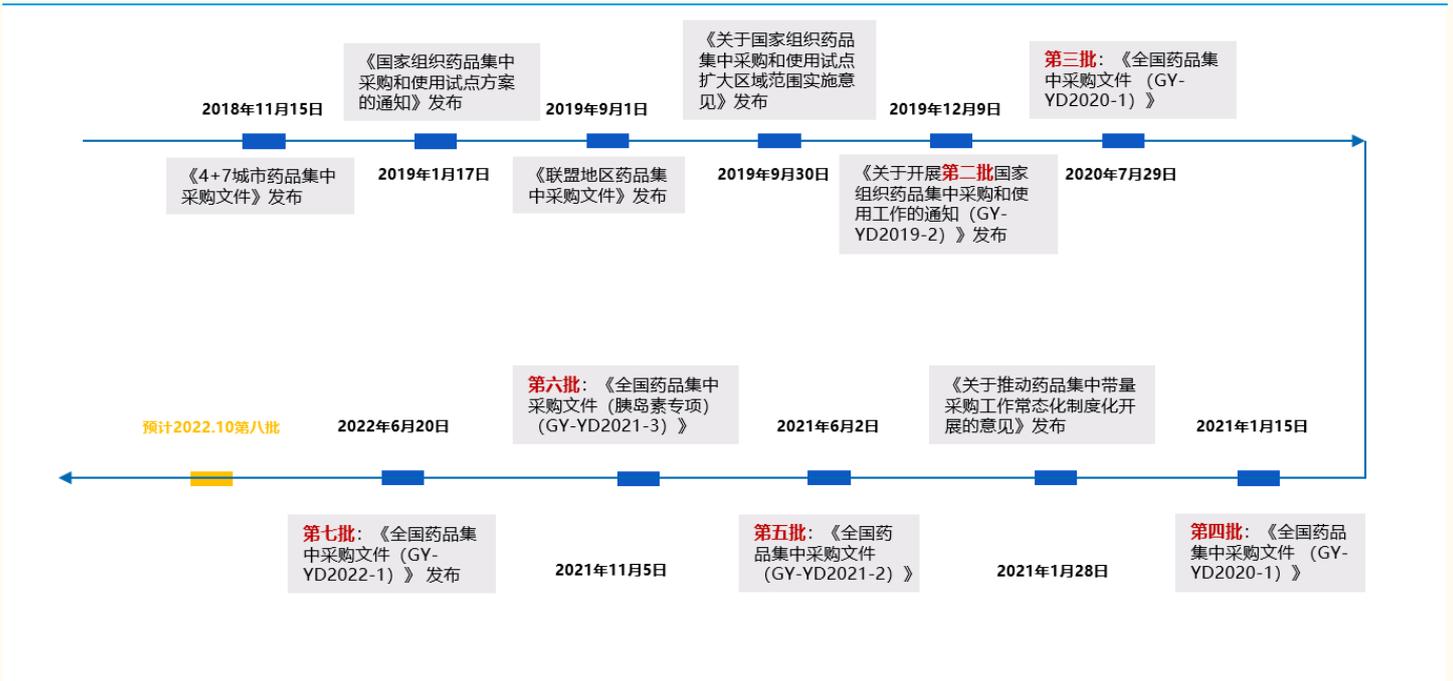
涉及内容	要点
筹资标准	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30元，达到每人每年350元。
待遇水平	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切实支持三孩生育政策，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医保目录	要加强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做实做细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加强谈判药品供应保障和落地监测
医保支付标准	做好医保支付标准试点工作并加强监测
医保消化	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各省份原自行增补药品的消化工作
医保准入	规范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医保准入管理
DRG/DIP	加快推进DRG/DIP支付方式改革，覆盖辖区至少40%统筹地区。探索门诊按人头付费，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中医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
集中采购	2022年底国家和省级（或跨省联盟）集采药品品种数累计不少于350个，高值医用耗材品种累计达到5个以上。
医药集采平台	提升完善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强化绩效评价，提高公立医疗机构网采率，推广线上结算。
医疗服务价格	稳妥有序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指导督促统筹地区做好2022年调价评估及动态调整工作
医保基金	要加快建设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推动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
跨省结算	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继续深入做好转移接续“跨省通办”。2022年底前实现每个县开通至少一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所有统筹地区开通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和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医保信息平台	要持续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充分发挥平台效能。

来源：国家医保局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第七批国采中选率超 70%，平均降幅 48%

- 2018年，我国集采试点工作正式开始。目前国家组织化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进行七批，频率逐渐稳定在一年两轮。第七批产品选取规则有所改变，为原研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厂家数量≥4家的产品。

图表 2: 国家集采时间线梳理



来源: 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 第七批集采共有 60 种药品采购成功, 295 家企业的 488 个产品参与投标, 217 家企业的 327 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 投标企业中选比例 73%。整体来看, 历次国采企业中选率均高于 60%, 中选率最高的为第四批达到 77.63%。
- 从历次情况来看, 降幅整体比较稳定, 细分到各个批次来看, 4+7 试点采购降幅 52%, 第二批和第三批国采降需都为 53%, 第四批为 52%, 第五批为 56%, 第六批为 48%, 均维持在 50% 上下。虽然单品种降幅超 90% 的情况时有发生, 但整体平均降意基本稳定在 50% 左右。

图表 3: 集采中标企业情况



来源: 国家医保局官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 4: 集采降幅情况



来源: 国家医保局官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 本次集采的 61 个品种中, 最终 295 家企业的 488 个产品参与投标, 其中有 43 个产品因单位申报价高于最高力效申报价, 不符合报价要求。在报价无效的 43 个产品中, 有 29 个为原研产品, 占有报价原研产品的 76.32%。可见在此次集采中, 大多数原研产品参与的积极性不高, 采取战略性弃标, 重在参与策略。

图表 5：第七批集采报价过评情况

报价	原研	过评
产品数	38	450
无效数	29	14
无效占比	76.32%	3.11%

来源：国家医保局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 1 个品种流标，6 个品种淘汰。复方磺胺甲恶唑口服常释剂型共 8 家企业符合申报条件，最终 7 家企业报价，但 7 家企业报价均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故该品种流标。同时，本次集采引入了“TOP6”差价淘汰机制，因此此次同品种间价差控制的较好。

图表 6：第七批集采淘汰品种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生产厂商	报价规格	报价转换比	报价	单位申报价	单位可比价	中选顺位
17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胶囊剂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4mg	30	874.00	32.99	32.99	淘汰
27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	注射剂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ml:0.075mg	10	168.8	16.88	16.88	淘汰
12	盐酸厄洛替尼片	片剂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mg	7	135	20.71	20.71	淘汰
18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山西国润制药有限公司	1ml:20mg	5	179.5	35.90	35.90	淘汰
31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100ml:5mg	1	41.27	41.27	41.27	淘汰
1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片剂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40mg	7	215.15	33.00	26.48	淘汰

来源：国家医保局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集采购品种可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重磅文件更新

- 9 月 19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前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可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的通知，以监测国家集采中选结果实施情况，防范不合理的临床替代使用。文件将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可替代品种分为：“完全可替代品种”、“大部分可替代”和“一定程度上可替代”三类。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品种可替代药品第一批有 25 个品种、第二批有 32 个品种、第三批有 55 个品种、第四批有 45 个品种、第五批有 57 个品种，第六批有 15 个品种，第七批有 58 个品种，七批共计 287 个品种。

图表 7：监测品种范围

大剂型	小剂型
口服常释剂型	普通片剂（片、素片、肠溶片、包衣片、薄膜衣片、糖衣片、浸膏片、分散片、划痕片）、硬胶囊、软胶囊（胶丸）、肠溶胶囊；不包括口腔崩解片（口崩片）
缓释剂型	缓释片、缓释包衣片、缓释胶囊
控释剂型	控释片、控释胶囊
吸入剂	气雾剂、粉雾剂、吸入剂、吸入粉雾剂、干粉吸入剂、粉吸入剂、雾化溶液剂、吸入气雾剂、吸入（用）溶液、吸入（用）混悬液、（鼻用）喷雾剂、鼻吸入气雾剂、雾化吸入用混悬液、吸入（用）气雾剂、雾化液
颗粒剂	颗粒剂、肠溶颗粒剂
口服液体剂	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口服乳剂、胶浆剂、口服液、乳液、乳剂、胶体溶液、合剂、酞剂、滴剂、混悬滴剂、糖浆剂（含干糖浆剂）
注射剂	注射剂、注射液、注射用溶液剂、静脉滴注用注射液、注射用混悬液、注射液无菌粉末、静脉注射针剂、水针、注射用乳剂、粉针剂、针剂、无菌粉针、冻干粉针

来源：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第 1-4 批国采续约工作陆续开展

2022 年第二季度，第二、四批国采正式开始了续签工作。现今，除山东外，其余省份已陆续发布相关动态。与第一批、第三批国采相比，第二批、第四批国采大部分品种入围企业较多，竞争更为充分，在国采时降幅较高，也有部分产品仍有降价空间。第二批、第四批后的接续探索，更应明确“三个稳定”的初衷和方向，针对不同产品国采阶段的特性分类接续。在制定接续规则时，在大原则下增加精细度，基于每个产品的格局、执行情况差异灵活调整规则。

按照接续时间，第五批国采采购周期为 1 年的 14 个品种也将迎来首轮接续工作。4 月 14 日，内蒙古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部分带量采购药品接续工作的通知》，提到将对第 1-5 批国采中选产品中 2022 年采购周期满的药品，适时开展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外，天津发文对采购周期 ≥ 2 年的第五批品种进行协议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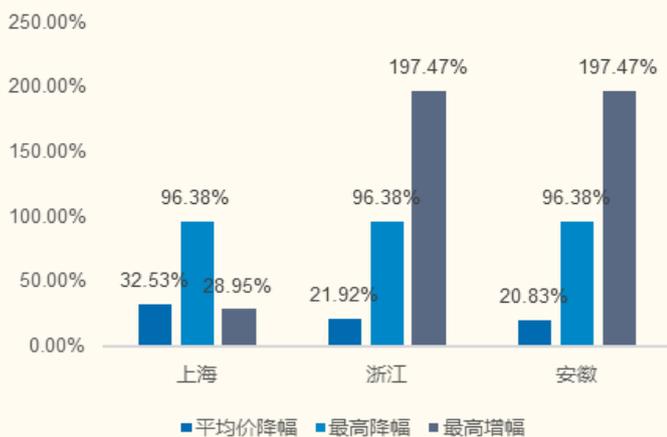
图表 8：国采续约时间表

批次	中标数量	采购协议期	涉及品种数	执行时间	接续时间
4+7	25	1年	25	2019.03	2020.03
4+7扩围	25	1-2年	11	2019.12	2020.12
			14		2021.12
第二批	32	1-3年	1	2020.04	2021.11
			20		2022.11
			11		2023.11
第三批	55	1-3年	22	2020.11	2021.11
			8		2022.11
			25		2023.11
第四批	46	1-3年	23	2021.05	2022.05
			11		2023.05
			12		2024.05
第五批	61	1-3年	14	2021.09	2022.09
			12		2023.09
			35		2024.09

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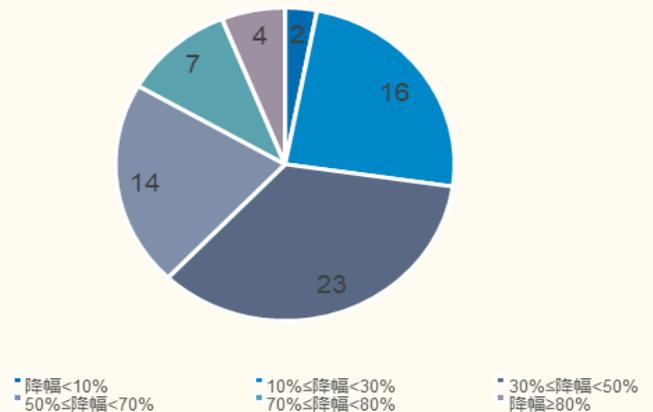
- 第 1、3 批续约：长三角公布结果。6 月 30 日，上海公布长三角（沪浙皖）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根据最高有效申报价计算得出的降幅，中选产品平均降幅为 44.23%，整体平均降幅 25.09%。

图表 9：各参与省份降幅情况（VS 国采中选价）



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 10：整体降幅区间占比（VS 最高有效申报价）



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 第 1、3 批续约：重庆组建 8 地联盟。今年 3 月 23 日，重庆曾发布一、三批国采续签工作的征求意见稿。7 月 15 日，正式稿出炉，对第一、三批国采中面临续签的阿托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等 47 个品种的药品开展带量采购工作。

图表 11: 重庆联盟参与情况及中选规则

参与地区:

重庆、四川、内蒙古、湖北、
云南、西藏、陕西、宁夏

中选规则:

本次联盟接续采购采取询价方式确定中选企业，可多家中选。

企业报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获得拟中选资格:

1. 有省级（含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的，企业报价不高于该企业同品种最低中选价格。
2. 省级带量采购中单片（粒/袋/支等）最低中选价格 < 0.10 元的，企业单片（粒/袋/支等）报价可不高于 0.10 元。
3. 无省级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的，企业报价不高于同品种省级带量采购所有中选企业参与此次报价的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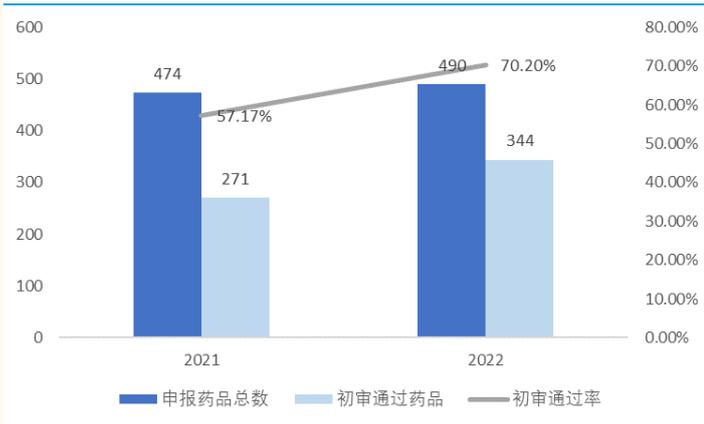
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 第 2、4 批续约：川藏联盟。9 月 6 日，四川发布《第二、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川藏）接续采购的公告》，明确由四川、西藏组成联盟对第二、四批国家集采药品中采购协议期满的 43 个品种开展接续采购工作，采购周期为 2 年。
- 第 2、4 批续约：北京地区。8 月 12 日，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发布《北京市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组织第一、二、四批药品集采协议期满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阿托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等 69 个药品开展接续工作，通过带量联动、双向选择方式确定中选产品。
- 第 2、4 批续约：广东省。9 月 26 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广东省阿比特龙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本次集采的品种范围是国家第二、四批集采协议期满的阿比特龙等 66 个同通用名药品的全部剂型及规格。本次采购周期拟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年采购期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医保目录调整正式启动，预计 11 月至 12 月将公布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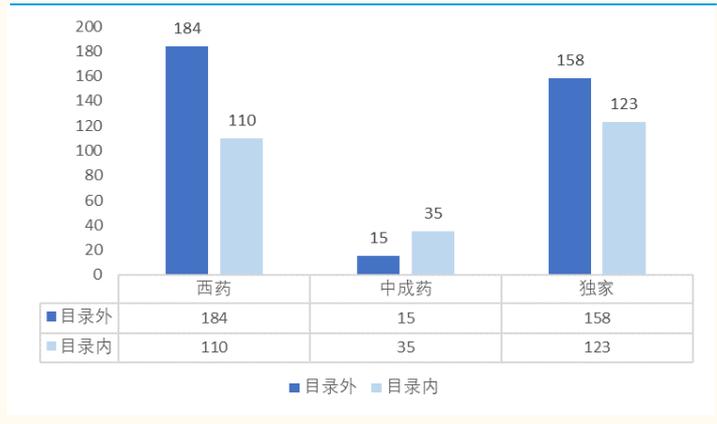
- 2022 年有 344 个药品通过初步形式审查，其中目录外药品 199 个。7 月以来，共有 490 个通用名药品进行申报，涉及 537 条申报信息，最终 344 个药品通过初步形式审查，通过率为 70%。其中目录外药品 199 个，独家药品 158 个；目录内药品 145 个，独家药品 123 个。

图表 12: 初审通过数量及通过率



来源: 各政府部门官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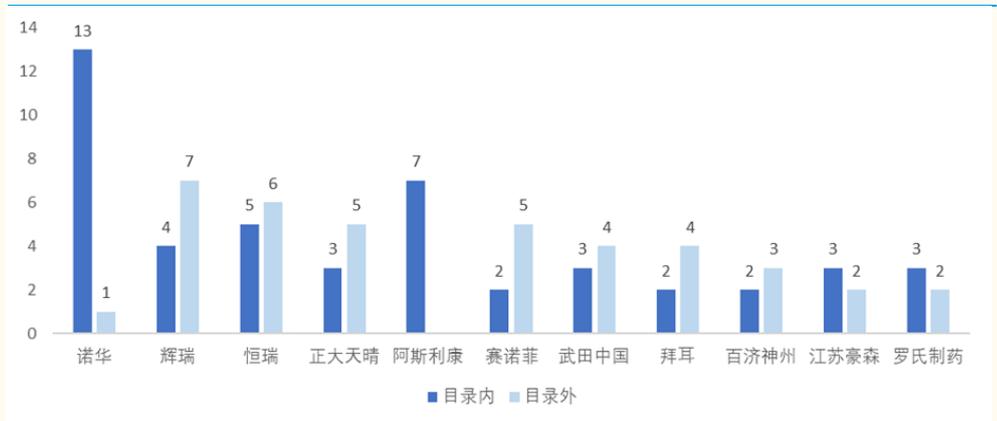
图表 13: 通过初审的目录内外药品统计



来源: 各政府部门官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 229 家企业通过初步的形式审查。共 11 家企业有超过 5 个药品通过形式审查, 其中诺华、辉瑞、恒瑞三家通过药品数量超过 10 个。正大天晴、阿斯利康、赛诺菲、武田等企业通过审查数量超过 7 个。

图表 14: 部分企业通过初步初审药品数量情况



来源: 国家医保局官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 2 个新冠治疗药品通过初审。2020 年国家就将“纳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方案》的药品”作为申报条件之一。本次公布的通过初审药品中, 中医科学院的清肺排毒颗粒和辉瑞的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通过初审。

图表 15: 2 个新冠治疗药物的基本情况

通用名	药品类别	独家	上市许可人	大陆首次上市时间	全球首次上市时间
清肺排毒颗粒	中成药	是	中国中医科学院	2021.03	2021.03
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	西药	是	辉瑞	2022.02	2021.12

来源: 国家医保局官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 罕见病和儿童用药通过数量明显提升。本次通过初审的儿童用药 11 个、罕见病用药 19 个, 其中罕见病用药相较于 2021 年增加 12 个。国家医保局将“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经批准上市的罕见病治疗药品”“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经批准上市并纳入鼓励研发申报的儿童药品清单的药品”明确列入申报条件, 且并无条件限制。

双通道政策在各省间进一步落实

- 2021 年, 首次从国家层面提出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并与定点医疗机构施行相同的医保支付政策。随着各省相继推出国家

谈判药品“双通道”政策，处方外流加速推动，院外市场得以开拓，助力企业多维度布局市场。本季度有两个省份发布相关管理文件。

图表 16：本季度出台双通道政策省份及内容

省份	文件名称	品种范围	支付管理 定医院	支付管理 定医师	支付管理 定药店	支付比例
山东	山东举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发布会	协议期内的 275 种谈判药品	√	---	√	实行协同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改革，对参保人员在门诊使用谈判药品，由各市按规定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或门诊慢特病支付，或探索建立药品单独支付政策。住院患者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暂未配备的谈判药品，患者可按规定在“双通道”药店购买使用。住院及门诊慢特病使用谈判药品按现行待遇政策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符合规定的，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购买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的，可由商业保险给予再赔付。降低谈判药品医保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由原先不高于 30% 降至不高于 20%，已于今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海南	关于征求《海南省基本医疗保障药品“双通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药品	√	√	√	参保患者使用“双通道”药品的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双通道”管理零售药店按海南省现行医保支付政策直接结算，参保患者按规定支付个人负担部分，医保基金支付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双通道”管理零售药店按月结算。

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地方增补医保目录的消化工作接近尾声

- 2021 年 1 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
- 按照规定省级医保部门应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地方增补消化工作，全国统一的医保药品目录进入倒计时阶段。广东、海南、河北、河南、湖北、内蒙古、宁夏、山西等省份已经完成所有省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多数省份已公布最后一批清退品种的时间期限。随着全国医保基本用药范围的统一，由国家医保局主导的每年一次的国家医保目录常态化调整，也将成为药企进入医保的唯一准入渠道。

图表 17: 清退的地方增补品种种类

序号	通用名	药品分类	剂型	纳入医保增补地区	数量
01	脑苷肌肽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山东、山西、四川、西藏、新疆、云南、重庆	23
02	红花黄色素	中成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青海、山东、山西、四川、西藏、新疆、云南、重庆	23
03	头孢哌酮他唑巴坦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东、山西、四川、西藏、新疆、云南	23
04	奥拉西坦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山东、山西、天津、西藏、新疆、云南、重庆	22
05	参芎	中成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山西、上海、四川、新疆、云南、重庆	22
06	甘露聚糖肽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宁夏、山东、山西、陕西、四川、西藏、新疆、云南、重庆	21
07	复合辅酶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北京、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湖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青海、山东、山西、陕西、天津、西藏、新疆、云南、重庆	21
08	头孢曲松他唑巴坦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湖北、吉林、江苏、江西、宁夏、山东、山西、陕西、四川、天津、西藏、新疆、云南、重庆	21
09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西、海南、河北、湖北、黑龙江、吉林、江苏、江西、宁夏、内蒙古、山东、山西、青海、西藏、新疆、云南、重庆	20
10	核糖核酸	化学药	注射剂	北京、甘肃、广东、海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天津、新疆、云南、重庆	20
11	地佐辛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西、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山东、山西、陕西、四川、天津、西藏、新疆	20
12	转化糖电解质	化学药	注射剂	甘肃、广东、广西、海南、河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西、陕西、上海、四川、新疆	19
13	辅酶Q10	化学药	片剂	北京、甘肃、广西、安徽、海南、河北、河南、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东、山西、陕西、上海、西藏、新疆、重庆	19
14	谷红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山西、陕西、四川、天津、新疆、云南、重庆	19
15	卡介苗多糖核酸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贵州、海南、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吉林、江西、山东、山西、上海、四川、天津、新疆、浙江、重庆	19
16	炎琥宁	中成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吉林、江西、辽宁、宁夏、山东、陕西、天津、西藏、新疆、云南、重庆	19
17	头孢甲肟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西、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西、辽宁、内蒙古、山西、陕西、西藏、新疆、云南、重庆	19
18	丹参川芎嗪	中成药	注射剂	甘肃、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南、吉林、江西、辽宁、宁夏、山东、陕西、天津、新疆、云南、重庆	18
19	辅酶Q10	化学药	胶囊剂	北京、甘肃、贵州、海南、河北、河南、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东、山西、陕西、上海、西藏、新疆、重庆	18
20	小牛脾提取物	化学药	注射剂	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吉林、江苏、内蒙古、青海、山西、天津、西藏、新疆、云南	18
21	小牛血清去蛋白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山西、陕西、四川、西藏、新疆	18
22	神经节苷脂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广西、贵州、海南、河南、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山西、天津、新疆、云南、重庆	17
23	胸腺五肽	化学药	注射剂	北京、甘肃、广东、广西、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吉林、江苏、辽宁、山东、山西、四川、西藏、新疆、重庆	17
24	复方三维B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西、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山西、陕西、西藏、新疆	17
25	磷酸肌酸钠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南、吉林、江苏、江西、内蒙古、宁夏、青海、山西、西藏、新疆	17
26	钠钾镁钙葡萄糖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西、贵州、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东、四川、天津、西藏、重庆	16
27	胎盘多肽	化学药	注射剂	甘肃、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湖北、吉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西、陕西、西藏、新疆、重庆	16
28	头孢噻利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西、海南、河南、黑龙江、湖北、吉林、江苏、山东、山西、四川、天津、新疆、云南、重庆	16
29	头孢地嗪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海南、河南、湖北、湖南、吉林、江苏、辽宁、内蒙古、陕西、天津、西藏、云南、浙江	16
30	头孢哌酮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贵州、河北、湖南、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西、上海、四川、天津、新疆、浙江	16
31	大株红豆杉	中成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贵州、海南、河北、河南、吉林、江苏、辽宁、内蒙古、山西、陕西、天津、新疆、云南	16
32	脑蛋白水解物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贵州、海南、河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内蒙古、山东、山西、天津、新疆、云南、	16
33	脾多肽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江苏、江西、内蒙古、青海、山西、陕西、新疆、云南	16
34	依诺沙星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辽宁、山西、陕西、四川、西藏、新疆、云南	16
35	门冬氨酸钾	化学药	注射剂	甘肃、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山东、山西、天津、云南	16
36	薄芝糖肽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南、江苏、辽宁、内蒙古、山东、山西、天津、西藏、新疆	16
37	头孢替唑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广东、贵州、河北、黑龙江、湖北、吉林、江西、内蒙古、宁夏、山西、四川、天津、新疆、重庆	15
38	复方谷氨酸胺	化学药	胶囊剂	安徽、甘肃、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辽宁、陕西、上海、四川、西藏、新疆、云南	15
39	普萘洛尔	中成药	注射剂	安徽、广西、贵州、河北、湖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宁夏、山东、山西、天津、西藏、新疆	15
40	阿莫西林氟氯西林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湖北、吉林、江西、内蒙古、山西、天津、新疆	15
41	头孢孟多	化学药	注射剂	安徽、广东、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辽宁、内蒙古、山东、山西、西藏、新疆	15

来源: 各省市医保局官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器械集采稳步推进, 脊柱、冠脉、种植牙等集采进入新常态

- 本季度, 国家带量项目一第三批国采骨科脊柱有新进展。去年 12 月 27 日, 国家发布开展脊柱类医用耗材相关企业领取数字证书工作后, 国家陆续发文关于骨科脊柱类医用耗材信息集中维护、部件信息确认、历史采购数据填报以及更新骨科脊柱类医保分类编码信息。最近, 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发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和《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2 号)》, 对相关企

业关心的采购需求量、分组规则、产品系统最高有效申报价、中选规则以及中选后协议量分配等内容进行明确。

图表 18: 本季度脊柱集采规则

竞价单元	内容
A竞价单元	主要部件齐全且能供应全国所有地区的企业，按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取该产品系统类别累计采购需求量前 85% (含) 所涵盖的企业
B竞价单元	主要部件齐全且能供应全国所有地区但未进入A竞价单元的企业，或主要部件齐全但不能满足供应全国各地区的企业
C竞价单元	产品系统类别 (序号 1-6) 中，主要部件具备钉塞棒 (板)，但缺少“产品系统类别”中规定的其他任意主要部件的企业
如进入 A 竞价单元有效申报企业数量不足 10 家，在主要部件齐全的有效申报企业中，按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从多到少依序递补，直至 A 竞价单元有效申报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如主要部件齐全的有效申报企业不足 20 家，则满足上述 1 和 2 条件的有效申报企业全部进入 A 竞价单元。	

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 本季度，国家带量项目一第一批国采冠脉支架期满后，开展接续采购工作。2022 年 9 月 9 日，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公告》(第 1 号)，采购品种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上市冠状动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材质为钴铬合金或铂铬合金，载药种类为雷帕霉素及其衍生物。使用冠脉支架的公立医疗机构作为采购主体。申报价格包含产品价格和伴随服务价格。冠脉支架产品最高有效申报价为 798 元/个，伴随服务最高有效申报价为 50 元/个。
- 8 月 19 日，四川药械中心按照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推进工作要求，已完成两轮口腔类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信息采集工作，现为满足临床产品多样化形成合理产品竞争关系，四川省发布开展第三轮口腔类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信息采集工作 9 月 22 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发布《2022 年四川省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 (第 1 号)》，此次由四川牵头，全国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正式开展。其中联盟地区所有开展口腔种植牙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加，鼓励其他医疗机构主动参与，采购周期为 3 年。

图表 19: 四川省种植牙集采规则

采购品种

以种植体、修复基台、配件包各 1 件组成种植体产品系统，并根据种植体材质，分为四级纯钛种植体产品系统和钛合金种植体产品系统共两个产品系统类别。

1.种植体 (含覆盖螺丝)

是指植入到人体牙槽骨内，用于为义齿等修复体提供固定或支撑的医用耗材。材质为四级纯钛或钛合金，不含临时种植体、穿颧种植体和一段式种植体。

2.修复基台

为单牙种植修复基台，材质为纯钛或钛合金，其中螺丝固定的修复基台应包含中央螺丝。适用于多牙种植的复合基台暂不纳入。

3.配件包

包含愈合基台、转移杆、种植体替代体各 1 件，材质包含纯钛、钛合金、高分子材料等。

意向采购量

省际联盟联采办组织企业组建产品系统、医疗机构填报未来一年的采购需求量，汇总后按一定比例形成意向采购量。

时间安排

产品系统组建和供应区域范围确定时间：2022年9月23日 9时至2022年9月30日17时。系统关闭后，不再接受产品系统和供应区域范围相关信息的新增、删减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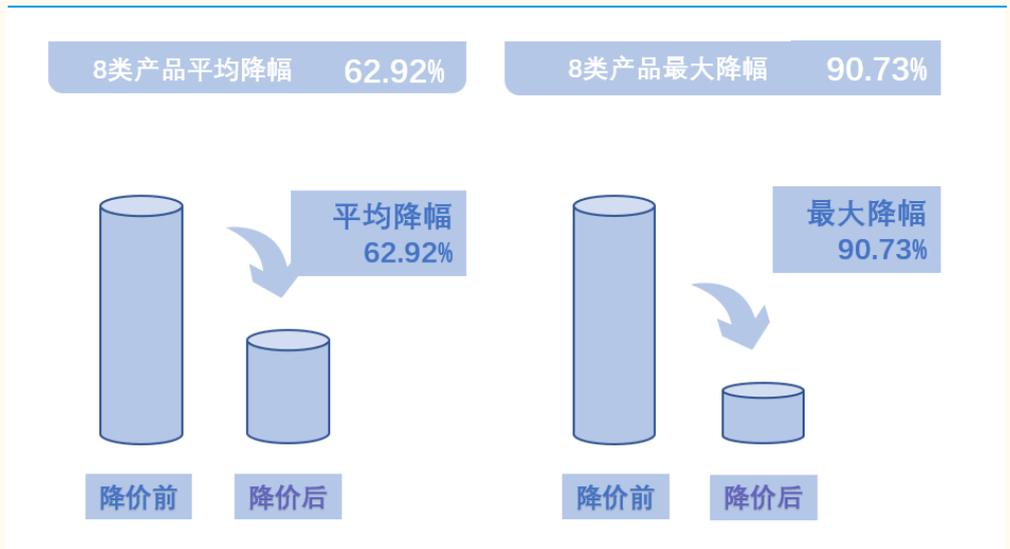
来源：四川省医保局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 福建三明采购联盟开展低值耗材带量。8 月 2 日，三明采购联盟办公室发布《三明采购联盟医用耗材采购文件 (SM-HC2022-1)》，开展血糖试纸等 8 类

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9月13日，三明采购联盟发布《福建省三明采购联盟探索开展临床常用低值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三项措施》，对近期三明联盟低值耗材集采做出具体措施。

- 三明联合河北、青海及其他联盟等 41 个城市探索开展 8 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共 1283 家医疗机构参与报送医用耗材历史采购量，143 家生产企业参与申报、竞价。8月26日，中选结果产生，28 家企业中选，血糖试纸、雾化器等 8 个品种均有主流产品，平均降价 62.92%，最大降幅 90.73%，每年预计可节省医用耗材费用 5.68 亿元。

图表 20：福建低值耗材集采降幅情况



来源：福建省医保局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 河南省血液透析设备耗材、吉林省际联盟的弹簧圈和留置针及江西的肝功能生化检测试剂将陆续开展集采。其中血液透析中，血液透析液(粉)、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瘘穿刺针、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血液透析(滤过)器将参与集采。肝功能检测试剂中，肝功生化液体生化试剂，包括 26 种肝功生化液体检测试剂，不包括干性试剂、试纸条和联合诊断试剂将参与集采。

图表 21：即将集采的耗材品种整理

河南：血液透析类

8月25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2022年河南省关于开展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信息集中维护工作的通知》，申报产品范围：**血液透析液(粉)、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瘘穿刺针、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血液透析(滤过)器**。符合产品范围的相关企业应及时参与信息维护。应报未报的，将影响后续在相关地区的集中采购工作。

吉林省际联盟：弹簧圈、留置针

8月8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2022年吉林省关于开展省际联盟弹簧圈和留置针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信息确认工作的通知》，为即将开展**弹簧圈和留置针**的带量采购做好准备。据操作手册，省际联盟成员包含**21个省份**。已有山西、宁夏、湖南省份发文响应填报**弹簧圈**采购需求量。留置针按竞价组别申报，按申报情况留置针分为了**5个竞价组**。

江西:肝功生化检测试剂

8月4日，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关于开展肝功生化检测试剂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申报品种范围：**肝功生化液体生化试剂**，包括**26种肝功生化液体检测试剂**，不包括**干性试剂、试纸条和联合诊断试剂**。之前有相关文件流出有**21个省份**参与江西牵头肝功生化检测试剂带量采购，参与省份有**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贵州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

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医疗：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构建分级诊疗格局

保证医疗服务质量，推动分级诊疗

-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7月31日，国家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评价指标》紧密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进行设计，并与全国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有机结合，制定了党建引领、能力提升、结构优化、创新增效、文化聚力等五个方面的指标。此外，增加了体现中医医院特色的指标，有针对性地引导公立中医医院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全国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三级医院：大部分指标持续向好，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三级公立医院向高质量发展方向持续迈进。二级医院：救治能力和临床诊疗过程管理水平仍在不断提升，门诊和住院次均医药费用均略有增加，但较2019年则有所下降。

图表 22: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来源: 国家卫健委官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 7月14日,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孙春兰出席2022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表示要继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医学中心建设, 完善医联体管理, 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养培训,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构建分级诊疗格局。

图表 23: 22Q3 国家级各省市关于县域共同体、区域医疗中心及分级诊疗的政策及措施

县域共同体	区域医疗中心	分级诊疗
<p>广东鼓励总医院建立审方中心，规范处方点评，实现药品的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加快药学服务下沉基层；贵州支持以医共体为单位在药品采购平台自行议价，并推进长期处方、延伸处方，处方、医疗机构制剂可在医共体内自由流动。</p>	<p>国家设置了12个专业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建设50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1.5万个，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2021年，首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相关专科的跨省就医较2019年下降了9.3%。</p>	<p>福建发文推动加快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各级医院改革发展，提升医联体运行效益；宁夏发文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力争县域内50%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及时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做好价格管理

- 7月19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和动态调整，扎实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日常管理工作，新增价格项目着力支持基于临床价值的医疗技术创新，正确处理医疗服务价格和医药集中采购的关系。

图表 24: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和动态调整，在省级层面统一动态调整机制的具体规则，明确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健全价格调整程序、规则、指标体系，避免各行其是。 ➢ 在处理医疗服务价格和医药集中采购的关系方面，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各自的功能定位，价格调整触发机制与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不直接挂钩，调整总量不直接平移置换。 ➢ 新增价格项目着力支持基于临床的医疗技术创新 ➢ 提升现有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的兼容性

来源：国家医保局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医保支付平台建立后，跨省异地就医迈入新阶段

- 9月9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监测点建设工作的通知》，通过监测点工作机制，集中攻关、重点突破，快速扎实推进以DRG/DIP功能模块为重点的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建设。
- 截至2022年6月底，全国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已联网定点医疗机构5.86万家；全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已联网定点医疗机构6.59万家，定点零售药店16.53万家。今年1-6月，全国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246.59万人次，涉及医疗费用554.16亿元，基金支付323.11亿元，基金支付比例为58.3%；全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1112.85万人次，涉及医疗费用26.92亿元，基金支付16.16亿元，基金支付比例为60.0%。

图表 25: 全国医保平台运行情况

<p>截止2022年6月底</p> <p>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联网定点医疗机构6.59万家</p>	<p>2025年底前目标</p> <p>普通门诊跨省联网定点: 医疗机构数据翻一番</p>
<p>截止2022年6月底</p> <p>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联网定点医疗机构5.86万家</p>	<p>2025年底前目标</p> <p>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提高到70%以上</p>

来源: 国家医保局官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国家提供贴息贷款推动医疗机构建设

- 9月7日召开的国常会决定, 对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阶段性财政贴息和加大社会服务业信贷支持, 促进消费发挥主拉动作用。至9月13日, 国常会确定专项再贷款与财政贴息配套支持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扩市场需求、增发展后劲。为响应号召, 国家卫健委近日发布《关于印发使用阶段性财政贴息贷款购置设备相关建议和参考材料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使用财政贴息贷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在医院端落地实施的政策。
- 国家卫健委将开展“拟使用财政贴息贷款改造更新医疗设备”的需求调查。具体贴息幅度为中央财政每年2.5个百分点, 面向高校、医院、中小微企业等9大领域。预计将全面覆盖所有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 要求每家医院贷款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医疗领域贷款资金使用方向将包括诊疗、临床检验、重症、康复和科研转化等各类医疗设备购置。

图表 26: 阶段性财政贴息贷款购置设备相关建议和参考材料主要内容

对象	预期目标	建议清单
县医院	通过配置更新改造相关设备, 使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县医院比例进一步提升	按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配备相关设备设施
县级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和后备定点医院	重点支持县级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后备定点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新冠肺炎患者收治能力提升	依据《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定点医院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第二版)的通知》等
医疗应急队伍	补充更新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队伍、核和辐射突发事件事件医疗应急队伍装备、设备。	通信模块、监护手术车、医技保障车、物资保障车、医疗帐篷系统等
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通过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下简称“双中心”)建设, 进一步完善我国医疗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	依据《“十四五”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工作方案》
妇幼保健机构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所需要的医用设备。	专业抢救设备及器械、ICU基本设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主要需求设备、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基本设备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每个县1-2家的数量标准, “十四五”期间, 在全国重点选建1000家卫生院	CT、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

来源: 各政府部门官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10 月 9 日，全国医疗设备改造更新贷款已发放金额近 8 亿元，已签订贷款合同、已进入贷款审批程序或已签订贷款意向协议金额超 300 亿元。随着财政补贴贷款逐步落地，医疗新基建和设备改造将迎来放量。

图表 27: 截止 10 月 9 日贷款情况

日期	省份	医疗机构	支持项目	金额 (万)
9.29	广东	阳江市某复产医院	超声诊断、母婴监护设备	已发 500
9.30	湖北	武汉三甲	磁共振、骨科手术导航系统、血管造影系统	已发 1500
10.02	云南	保山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500
10.02	江苏	中科院皮肤病研究院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400
10.03	新疆	部分三甲	设备购置	审批 3000
10.03	江西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2610
10.03	福建	南平市某眼科医院	影像、检验、手术麻醉设备	未披露
10.04	山东	济南某三甲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4700
10.04	辽宁	大连 2 家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审批 1.83 亿
10.04	湖南	衡阳市某三级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1000
10.05	河南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授信 2.25 亿
10.05	重庆	一家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2061 万
10.05	湖北	武汉三甲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1.5 亿
10.05	云南	勐海县民族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200 万
10.05	云南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保山市中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审批 1.2 亿
10.05	云南	普洱市、大理州、临沧市	设备更新改造	未披露
10.05	安徽	淮南市中医院山南新院	手术、检验等设备	已发 900 万
10.05	安徽	安庆市宿松县人民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200 万
10.05	广西	玉林市三甲	设备更新改造	未披露
10.05	江西	江西省人民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890 万
10.06	吉林	吉大第一医院、吉大中日联谊医院	医学影像、临床、科研转化设备	合同 10.5 亿
10.06	辽宁	葫芦岛连山区医院	磁共振、电子肠胃镜	已发 464 万
10.06	福建	厦门某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3000 万
10.06	新疆	新疆医科大学二附属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未披露
10.06	江西	金溪县人民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2.58 亿
10.07	江西	抚州市部分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审批 2.1 亿
10.07	江西	新余市分宜县人民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已发 8000 万
10.07	北京	十余所高校、医院	设备更新改造	约 300 亿

来源: 各政府官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深圳鼓励医美合规发展, 释放行业利好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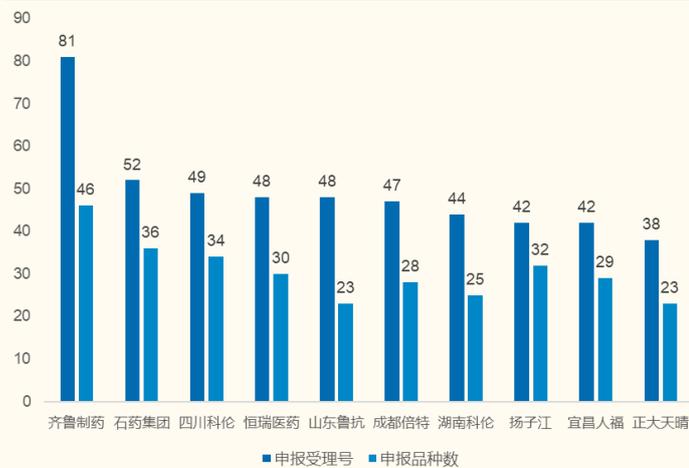
- 7 月 26 日发布的《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鼓励发展医疗美容产业, 支持电子类医疗美容产品, 积极发展用于皮肤美容、口腔美容、中医美容的医用激光、光子、射频及超声设备, 水光仪、内窥镜等医疗器械。对多项医美产品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同时加强行业监管, 推动医疗美容行业规范化经营。为国家集采的补充和执行者, 省集采主要承担“与国家集采共同完成应采尽采目标、做好国采品种续签工作、特殊品种探索”三项重要使命。
- 深圳本次发文从供给端促进医美产品的替代, 鼓励医美产品及服务发展, 将有助促进医美上游合规供给增加和下游服务机构发展壮大。鼓励发展与加强监管结合, 有利于支持鼓励合规医美企业创新以及医美市场长期健康地合规发展。

医药: 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 继续强调合理用药

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 本季度新增受理号 21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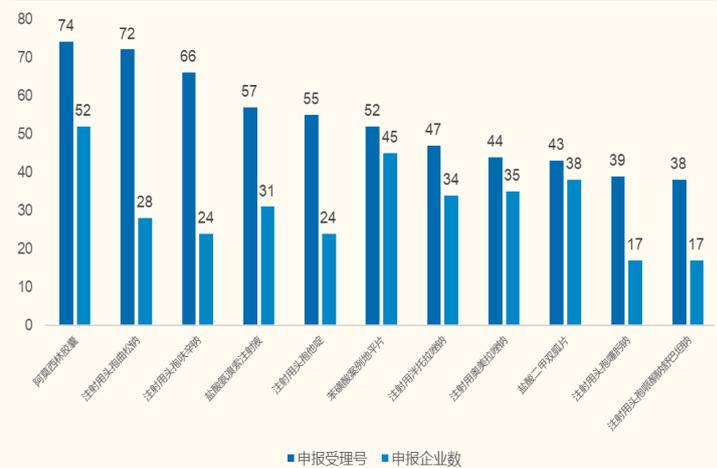
- 截止 9 月底，CDE 受理一致性评价受理号达到 4129 个（补充申请计），涉及 853 家企业的 763 个品种。其中，2022 年第三季度新增受理号 210 个，与去年同期相同。

图表 28：一致性评价申报企业 TOP10



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 29：一致性评价申报热门品种 TOP10



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强调合理用药，加强医药监管

- 7 月 27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的通知》，通知从降低用药错误风险，提高用药安全水平；加强监测报告和分析，积极应对药品不良反应；加强用药安全监管，促进合理用药水平提高三方面提出 9 点要求。本季度，青海、福建、河北、新疆等省份就抗菌药发布相关动态。

图表 30：合理用药主要关注领域



来源：国家卫健委官网，国金证券研究所

- 8 月 9 日，工信部发布《四部门关于加强短缺药品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生产储备监测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了对短缺药品的监管与保障。将 1236 个品种及生产企业，783 个国家集采中选品种（监测品种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列入监测范围。
- 9 月 1 日，国家药监局颁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第三方平台管理以及各方责任义务等作出规定。

投资逻辑

- **医保：**集采、国谈为本季度热点话题，关注相关进展。第七批国采中选率超 70%，平均降幅 48%；集采购品种可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重磅文件在业内流出；第 1-4 批国采续约工作陆续开展；医保目录调整正式启动，预计 11 月将公布结果；双通道政策在各省间进一步落实；地方增补医保目录的消化工作接近尾声；器械集采稳步推进，脊柱、冠脉、种植牙等集采进入常态。
- **医疗：**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构建分级诊疗格局。7 月 14 日，2022 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表示：要继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医学中心建设，完善医联体管理，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养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构建分级诊疗格局。下一步，国家将围绕“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这一重要目标，大力推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国家卫健委将开展“拟使用财政贴息贷款改造更新医疗设备”的需求调查。具体贴息幅度为中央财政每年 2.5 个百分点，预计将全面覆盖所有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求每家医院贷款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医药：**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继续强调合理用药。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本季度新增受理号 210 个。同时国家进一步强调合理用药与药品的强化监管。
- **展望：**深化医改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群众对医药卫生健康服务有新要求、新期盼。下一步，围绕“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这一重要目标，大力推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医保方面持续实施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药方面将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开展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集采也在筹备范围中；医疗方面继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医学中心建设，完善医联体管理，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养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构建分级诊疗格局。

投资建议

- **建议重点关注** 2022 年医保谈判，耗材集采等，医药政策持续边际回暖有望催化医药板块反转行情。目前医药板块处于历史估值和基金配置底部，继续看好医药创新、医药先进制造和医药消费三大方向。
- **建议关注：**药明生物、药明康德、康龙化成、迈瑞医疗、恒瑞医药、百济神州、以岭药业、华润三九等。

风险提示

- **政策执行风险：**药品审评审批、互联网医疗试点、集中采购等政策的执行落地时间可能受疫情及疫情管控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政策监管风险：**目前医药产品及服务质量监管、销售合规要求、产品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质量飞行检查和海外监管机构现场核查等监管制度和检查形式日益完善，检查频率相应增多，存在检查结果不及预期等风险，包括疫情影响下一些现场核查无法如期完成等风险。
- **医保控费风险：**目前医保收支平衡，2022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医保支出降低，医保结余充分，但是未来医保收支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国内医保制度尚在不断补充和完善之中，医保控费政策存在进一步加剧的风险，相应的仿制药集采力度和范围，创新药医保谈判降价幅度，存在超出预期的风险。
- **市场销售风险：**医保政策直接影响产品价格，集采政策直接影响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在政策影响下产品销售存在不及预期风险。
- **研发申报风险：**创新性药品和器械等产品存在研发风险，研发的进展可能受疫情影响，研发结果存在失败或不及预期风险，产品上市审批要求存在变化风险，进而可能加大了产品研发及申报上市的风险。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制作任何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反映撰写研究人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国金证券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国金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

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国金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金证券的客户。本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符合条件的收件人才能使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C3级(含C3级)的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国金证券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或个人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国金证券向发送本报告机构或个人的收件人提供投资建议,国金证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境内使用。国金证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上海

电话: 021-60753903

传真: 021-61038200

邮箱: 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 201204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北京

电话: 010-66216979

传真: 010-66216793

邮箱: researchbj@gjzq.com.cn

邮编: 100053

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长椿街 3 号 4 层

深圳

电话: 0755-83831378

传真: 0755-83830558

邮箱: 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 518000

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 T3-2402